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 发展资金的通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地区老风口建管中心，地区中心苗圃，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1〕140 号）的要求，现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各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

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县市上报的情况。年终，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2.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2022年1月20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备注	
		总计	(一)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二) 国土绿化支出			(三)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小计	1.天保工程 区森林管护 补助	2.森林生态效 益补偿补助	小计	1.林木良种 培育补助	2.造林 补助	小计	1.湿地保 护修复补 助	2.森林防 火补助	3.林业有 害生物防 治补助		4.国家重点野 生动植物保 护补助
	2130207-森 林资源管理	2130209-森林 生态效益补偿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2130212— 湿地保护	2130234-林业草原防 灾减灾		2130211-动植 物保护				
	塔城地区合计	9309.75	7818.25	632.20	7186.05	1008.00	63.00	945.00	483.50	300.00	19.50	54.00	110.00	
1	塔城市	988.88	702.88		702.88	250.00		250.00	36.00			6.00	30.00	
2	额敏县	1476.50	930.50	160.50	770.00	240.00		240.00	306.00	300.00		6.00		
3	乌苏市	1759.75	1753.75		1753.75	0.00			6.00			6.00		
4	沙湾市	954.08	833.08		833.08	65.00		65.00	56.00			6.00	50.00	
5	托里县	1060.70	920.20		920.20	85.00		85.00	55.50		19.50	6.00	30.00	
6	裕民县	561.68	555.68	30.00	525.68	0.00			6.00			6.00		
7	和布克赛尔县	1418.10	1257.10	397.00	860.10	155.00		155.00	6.00			6.00		
8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乌苏分局)	292.16	292.16		292.16	0.00			0.00					
9	塔城地区老风口 建管中心	150.00	0.00		0.00	150.00		150.00	0.00					
10	塔城地区中心苗 圃	6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11	巴尔鲁克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局	497.20	497.20		497.20	0.00			0.00					
12	塔城地区林业科 学研究所	6.00	0.00		0.00	0.00			6.00			6.00		
13	塔城地区林业和 草原局	84.70	75.70	44.70	31.00	3.00	3.00		6.00			6.00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森林资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管护支出	公共管护支出		公益林资源培育	备注
				森林防火	检查验收及资源监测		
	塔城地区合计	7186.05	5115.05	120.00	31.00	1920.00	
1	塔城市	702.88	462.88	20		220.00	
2	额敏县	770.00	210			560.00	
3	乌苏市	1753.75	1053.75	20		680.00	
4	沙湾市	833.08	613.08	20		200.00	
5	托里县	920.20	900.2	20			
6	裕民县	525.68	325.68			200.00	
7	和布克赛尔县	860.10	800.1			60.00	
8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292.16	272.16	20			
11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97.20	477.2	20			
13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31.00			31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森林资源管护 —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名称	合计	管护运行保障	项目支出				实施单位
				小计	管护能力提升	生态修复	支持保障类	
	塔城地区合计	632.20	173.600	458.600	171.100	280.00	7.50	
1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44.700	2.700	42.000	42.000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	额敏县	160.500	130.900	29.600	26.100		3.50	额敏县哈拉也门国有林管理局
3	裕民县	30.000	20.000	10.000	10.000			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
4	和丰县	397.000	20.000	377.000	93.000	280.00	4.00	和丰县白松国有林管理局

附件1-3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良种苗木培育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株、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合计	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
			补贴树种	育苗数量	补贴标准	育苗补贴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63		60		60	3
1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3					3
2	塔城地区中心苗圃	60	夏橡	60	1	60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国土绿化 —造林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单位	造林任务				金额	备注
		合计	乔木造林	灌木造林	退化防护林修复		
	塔城地区合计	1.950	0.050	0.300	1.600	945.00	
1	塔城市	0.500			0.500	250.00	
2	额敏县	0.450	0.050		0.400	240.00	
3	沙湾市	0.130			0.130	65.00	
4	托里县	0.170			0.170	85.00	
5	和布克赛尔县	0.400		0.300	0.100	155.00	
6	塔城地区老风口 建管中心	0.300			0.300	150.00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湿地等生态保护—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	备注
	塔城地区 合计			300.00	
1	额敏县	额敏河国家湿地公园	退化湿地保护（围栏）修复，河道疏浚、植被恢复、湿地资源监测、科普宣教和管护费用。	300.00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湿地等 生态保护—森林防火补助）分配表

单位：支、公里、万元

序号	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补助标准	规模	金额	备注
	塔城地区合计				19.50	
1	托里县	新建50米宽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	15万元/公里	1.3	19.50	

附件1-7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湿地等生态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规模	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9	54.00
1	塔城市	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和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开展专项调查（普查）补助	1	6
2	额敏县		1	6
3	乌苏市		1	6
4	沙湾市		1	6
5	托里县		1	6
6	裕民县		1	6
7	和布克赛尔县		1	6
8	塔城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1	6
9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1	6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湿地等生态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110.00
1	塔城市	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野生动物监测救护	30.00
2	沙湾市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野生动物监测救护	50.00
3	托里县	托里县自然资源局	野生动物监测救护	30.00

2022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造林补助、湿地保护修复补助、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所属专项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甘家湖梭梭林乌苏分局	地区老风口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区苗圃	地区巴尔鲁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区林科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主管部门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09.75	988.88	1476.5	1759.75	954.08	1060.7	561.68	1418.1	84.7	292.16	150	60	497.2	6				
		其中: 财政资金	9309.75	988.88	1476.5	1759.75	954.08	1060.7	561.68	1418.1	84.7	292.16	150	60	497.2	6				
		其他资金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0.006万株。 目标2: 造林修复1.6万亩, 乔木造林0.05万亩, 灌木造林0.3万亩。 目标3: 完成96个村庄的绿化美化面积, 增加村庄绿化面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目标4: 全年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6.45万亩次, 全区全年开展专项调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不少于18次,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8.2%, 无公害防治率≥85%。 目标5: 购置应急防控物资、消杀用品、饲料、检测设备、修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舍, 加强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的监测预警能力和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和水平, 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甘家湖梭梭林乌苏分局	地区老风口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区苗圃	地区巴尔鲁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区林科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24.38		96.47					17.97	9.94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841.45	57.86		210.75	102.18	180.04	40.71	160.02			30.24				59.65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亿株)	0.006													0.006			
			完成造林面积(万亩)	1.95	0.50	0.45		0.13	0.17			0.4				0.3				
			其中: 人工造林面积(万亩)	0.35		0.0500						0.3								
			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个数(个)	96	11	28	34	10			10	3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处)	1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6.45	0.85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0.8
			新建50米宽边线森林防火隔离带长度(公里)	1.3						1.3										
			全年开展专项调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次数(≥)	18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湿地监测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项目(个)	3	1			1	1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Ⅱ级以上		
			年度培育的良种苗木标准级别	Ⅱ级以上														Ⅱ级以上		
			造林成活率(%)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验收合格率(%)	≥90							≥9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8.2
			有害生物防治除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主动监测预警率	≥90.00	≥90.00					≥90.00	≥90.00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率(%)	≥90.00	≥90.00					≥90.00	≥90.00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良种苗木培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株)	夏椋每株良种苗木补助1元。															夏椋每株良种苗木补助1元。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万元/个)	2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新建50米宽边线防火隔离带成本(万元/公里)	15							15									
			造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乔木造林800元/亩, 灌木造林35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低效林改造200元/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退化林修复500元/亩	
			经济效益指标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4500															4500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人)	10	10.00														450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0.9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收容救护, 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职工、项目区民众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村庄绿化农民满意度(%)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公众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满意度(%)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